



# 我省新规划 11 处自然保护区

## 到2025年,力争新建或晋升11处自然公园

■ 据福建日报

《福建省自然保护区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(2022-2035年)》日前正式出台。根据规划,到2025年,我省将新规划11处自然保护区,力争新建或晋升11处自然公园;到2035年,我省将选择满足条件的自然保护区或区域,探索和培育1至2处国家公园候选区。

当前,我国正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。按照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度,自然保护区、自然公园等3大类。其中,自然保护区包括风景名胜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、海洋公园、湿地公园等类型。截至去年,我省已累计建成自然保护地共357处,批复总面积1017982.72公顷。其中,国家公园1处,自然保护区110处,风景名胜区53处,地质公园24处,森林公园154处,海洋公园7处,湿地公园8处。

规划明确,到2025年,

我省将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。届时,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达到5.79%,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达到80%;自然保护区年访客数量达到1亿人次。

到2035年,我省将全面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,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达到全国前列。届时,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达到6.00%。

按照规划,我省将逐步构建“一主三带九群”的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。其中,“一主”指处于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主体地位的国家公园;“三带”指武夷山脉及玳瑁山、鹭峰山—戴云山—博平岭、沿海海岸带;“九群”则包括武夷山自然保护地群、闽江源自然保护地群、汀江源自然保护地群、鹭峰山自然保护地群、戴云山自然保护地群、闽江口自然保护地群、泉州湾自然保护地群、厦门湾自然保护地群、东山湾自然保护地群。

福建省拟新规划自然保护区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地理位置	主要保护对象
1	兴化湾水鸟自然保护区	福清市	湿地生态系统、黑脸琵鹭、黑嘴鸥等水鸟
2	八斗自然保护区	福安市	森林生态系统、鸟类
3	太姥山杨家溪自然保护区	福鼎市	森林生态系统
4	环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自然保护区	福安市 霞浦县 蕉城区	湿地生态系统、红树林、水禽
5	东狮山自然保护区	柘荣县	森林生态系统
6	山仔自然保护区	连江县	森林生态系统、鸟类
7	敖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	连江县	湿地生态系统
8	马坑自然保护区	诏安县	森林生态系统、闽粤苏铁
9	鸟毛窠自然保护区	晋安区	森林生态系统
10	华峰峰岩阔叶林自然保护区	平和县	森林生态系统、刺桫欏
11	山羊尖自然保护区	寿宁县	森林生态系统、苏门羚、钟萼木

福建省拟新建(晋升)自然公园

序号	设市区	自然公园名称	类型	方式
1	三明市	三明鸣溪省级湿地自然公园	湿地自然公园	新建
2	泉州市	泉州乌髯岩省级森林自然公园	森林自然公园	新建
3		泉州护国岩省级森林自然公园	森林自然公园	新建
4		漳州玉山县省级森林自然公园	森林自然公园	新建
5	漳州市	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菜屿列岛省级海洋自然公园	海洋自然公园	晋升
6		漳州九龙江河口省级海洋自然公园	海洋自然公园	晋升
7	南平市	南平福罗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	森林自然公园	新建
8		宁德天山堂省级森林自然公园	森林自然公园	新建
9		宁德乌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	森林自然公园	新建
10	宁德市	屏南水松林省级湿地自然公园	湿地自然公园	新建
11		宁德台山—七星列岛省级海洋自然公园	海洋自然公园	晋升

## 福州谋划“一库两线”工程

### 旨在提升水质,提高供水能力

海都讯(记者 唐明亮)随着“一闸三线”工程基本建成,福州又一重大水利民生项目启动。记者昨日从福州市水利局获悉,“一库两线”工程已提上议事日程,并开启前期准备工作。

据悉,福州主城区目前水资源配置仍存在不足,随着闽江下游河床下切、咸潮上溯等因素影响的加剧,主城区水源水质安全受到的影响越来越明显;福州西区、北区水厂供水水源单一,需要第二水源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;滨海新城的发展需求,对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,预计到2035年供水缺口每年约0.8亿立方米。

“一库两线”工程兼具防洪、生态、供水、发电等方面效益,将开发利用大樟溪优质水源,建设大型龙湘水库和两条输水线路,将向福州主城区和滨海新城、东南科学城(含大学城)提供充足的优质水,解决区域供水不足、水质提升等问题,受益人口近400万。

其中,该工程主体龙

湘水库,位于永泰县境内大樟溪干流,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2125平方公里,工程任务为供水,兼顾防洪、发电。根据初步规划,水库正常蓄水位217米,暂定总库容4亿~5亿立方米,电站装机容量10万千瓦,多年平均发电量2.8亿千瓦时,多年平均供水量约6.9亿立方米。

福州城区输水线路,从荖口取水,利用“一闸三线”工程竹岐补水线及新建线路输往福州主城区、东南科学城、高新区及闽侯部分区域。线路总长58.3公里,其中新建输水线27.4公里。滨海新城输水线路,从荖口取水,利用“一闸三线”工程荖口至东张水库输水线及新建线路,向滨海新城供水。线路总长54.7公里,其中新建输水线15.2公里。

据了解,“一库两线”工程建设目前正在推进前期规划论证及项目公司组建等工作,尽早完成30余项前期报审环节,争取国家发改委立项和水利部批复初设。

## 我省公布一批非法社会组织

包括中国红色先锋队、泉州红十字会慈善基金会等

海都讯(记者 唐明亮)

为进一步加大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打击整治力度,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,省民政厅昨日公布2022年第二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,分别是中国业委会联盟小区发展大会组委

会、中国红色先锋队、华昌永盛慈善公益基金会、泉州红十字会慈善基金会、三明市礼仪协会、三明市诗朗诵协会。

据了解,名单上的组织均未在民政部门登记。省民政厅提醒,社会公众

提高警惕,避免上当受骗。如发现以上组织的活动线索(如活动场所、负责人等),可以向依法负责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(区)级民政部门进行投诉举报。省民政厅电话:0591-87676273。

# 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如何完善落实?

### 国家卫健委举行新闻发布会,权威回应百姓关切

■ 据新华社电

近日,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(详见17日A02版)。指导意见在教育、住房、就业等生育支持政策上提出哪些具体举措?相关措施如何落到实处?国家卫生健康委17日举行新闻发布会,权威回应百姓关切。

## 五大关键词聚焦托育服务发展

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、一级巡视员郝福庆介绍,指导意见重点围绕以下五大关键词在托育服务发展上下功夫:

基本,即强化基本公共服务。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,完善婴幼儿照护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,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,突

出对幼有所育的基本民生保障。

普惠,即着力增加普惠性服务。发展公办托育机构,鼓励社会力量投资,探索家庭托育模式。

投资,即加大投资支持力度。拓宽托育建设项目的申报范围,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建设补贴,对符合条

件的普惠性项目给予适当支持。

收费,即规范各类服务收费。明确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来制订,加强对普惠托育机构收费监管,合理确定托育服务价格。

减负,即减轻机构经营负担。托育机构的水电气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。

## 加大对多子女家庭公租房精准保障力度

针对多子女家庭可能遇到的住房困难问题,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强化住房、税收等支持措施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副司长潘伟表示,住房城乡建设部

将从三个方面加大对多子女家庭公租房精准保障力度,包括在配租公租房时,可根据家庭未成年子女数量,在户型选择上给予适当照顾;优化公租房轮候与配租

规则,对符合条件且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,可直接组织选房;完善公租房调换政策,因家庭人口增加等因素产生需求的,根据房源情况及时给予调换。

## 推动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

郝福庆介绍,国家发展改革委从纳入发展规划、完善政策体系、实施专项工程三个方面将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融入各项工作。

其中,将聚焦婴幼儿无人照料的关键痛点,不断完善土地、住房、财政、

人才等方面支持政策,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;积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。

与此同时,婴幼儿的健康成长是每一个家庭的心愿。“优生优育工作在减少婴幼儿出生缺陷、提高出生人口质量、保障儿童

身体健康等方面肩负重要责任。”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监察专员杜希学说,根据指导意见,各省、市、县级均应设置1所政府举办、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;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;优化生殖健康服务模式。

## 探索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

指导意见明确提出,地方可以探索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。

“完善生育保险相关待遇保障,既要兼顾基金支撑能力,又要体现积极支持生

育方向。”国家医保局待遇保障司副司长刘娟说,这需要综合施策,共同构建积极生育支持体系。

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副部长洪莎表示,下一步,全国

总工会将围绕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,围绕职工关切,切实做好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建设,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,帮助职工解决生育后顾之忧。